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

第二條：依本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母公司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的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50%的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

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額度而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

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後，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該印鑑章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對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應提供母公司背書保證資訊：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提供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

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行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訊：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前述所謂「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或孫公司

第四條：資金貸與額度：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 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代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母、子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各別認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資金貸與他人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連同合約書，敘明資金貸於它人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資金貸與他人，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 三、 續借：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日前一個月提出續借申請需求，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四、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撥款：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2. 還款：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使得將本票、借據等清償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

款餘額後，已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五、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約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

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提供母公司資金貸與資訊：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母公司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提供母公司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之上。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行公告申報資金貸與資訊：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之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

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